

正宁县乡村振兴局

2024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就我办 2024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牵头落实防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负责拟定职责内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市、县相关文件精神，设立正宁县乡村振兴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

三、人员情况

为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核定正宁县乡村振兴局保留行政编制 6 名，事业编制 1 名，现有在职人员 20 名，超编 13 人。事业人员超编是主要原因两方面：一是历史性超编，二是近年分配大学生招考录用人员没有编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乡村振兴局预算 9985.4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5.14 万元： 同比增加 14.6%，属工资正常普调变动因素，按照 2023 年 9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22.73 万元，同比增加 14.91%。其中办公费 17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968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乡村振兴局预算 9985.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14 万元，同比增加 14.6%，属人员增加及工资正常普调变动因素，按照 2023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

（一）人员支出预算 305.14 万元，同比增加 14.6%，属正常人员变动因素，按照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表如实测算，科学年终奖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22.73 万元，同比增加 14.91%，属人员正常变动因素。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上年“三公”经费预算 3000 元，2023 年预算 3000 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按照财政局“三公”经费核定比例核定。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无

二、国有资产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改善全县农户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户增收产业、劳动力培训和村级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

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 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 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 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